乙方（医保医师）服务编码 协议编号

浙江省医保医师服务协议

（样本）

甲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4〕43号）、《浙江省医保医师协议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14〕79号）等文件精神，双方就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以及本统筹区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利用各自的工作平台，向参保人员宣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敦促参保人员自觉遵守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条** 甲方应根据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及时向乙方所在单位提供医疗保险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并委托医疗机构对乙方进行宣传、培训。

**第四条**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或委托乙方单位组织的各种医疗保险业务培训。

**第五条** 甲方应建立医疗保险协议医师诚信档案库，及时录入乙方的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

**第六条** 乙方应向所在单位提供正确的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相关信息，由所在单位报送至甲方录入信息系统；甲方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将医保医师服务编码通过乙方单位告知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

**第七条** 乙方应为甲方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在费用结算时按甲方要求上传医保医师服务编码等相关信息供甲方校验。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扣分等处理时应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乙方对甲方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通过所在单位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认真对待，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合议后作出决定。

**第九条** 甲方对乙方在协议年度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实行积分累计考核制度。具体扣分办法和扣分处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需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对乙方正在诊治的参保人员，乙方应会同乙方单位妥善安置。

**第十一条** 甲方可委托乙方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并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附加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乙方单位定点服务协议一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没有被解除协议情形且本人未提出解除协议申请的，本协议期满自动延签下一个协议周期。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约人）：

年 月